

河南省中医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 郑州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法律规定，为达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环保要求，经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就成交方承揽采购方医疗废物运输和集中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事宜（以下简称“处置”）服务费的支付、结算等（以下简称处置费）相关问题，订立本合同。

一、医疗废物定义

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所规定的医疗废物（废水和污泥除外）。

二、处置事项

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且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仓库。严禁在医疗垃圾中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四、合同价款和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与支付

本项目合同价为预估金额，预估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元整，小

写1960000元。本合同报价包含完成本服务需要的人工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福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保险费用）、管理费、保险、利润、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除该预估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如材料费、管理费等）。

注：预估合同总价=门诊医疗废物处置费 0.056 元/人次*门诊量+病床废物处置费 1.4 元/床位/日*床位使用量。（门诊量暂按 150 万人次，实际床位使用量暂按 134 万床日。该预估量与预估合同总价不视为甲方承诺。结算时，按照单价据实结算）

按月平均支付，根据月度处置费金额，乙方向甲方开具满足甲方使用需求的发票，甲方于接到发票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将月度处置费以转账的形式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2. 结算方式：

根据实际处置数量据实结算。甲方于服务期的最后一个月根据实际发生金额多退少补，若出现乙方需要退款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退款文件及相关结算依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指定联系人或地址为准），将超付金额退还至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约定的甲方指定账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退还。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的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且放置于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医疗废物周转箱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完整不破损。

2. 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3. 医疗废物暂存处的建立，必须方便医疗废物装卸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形式，在核实乙方当期服务符合合同约定

及合规要求后，按时支付处置费。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医疗废物处置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医疗废物处置合规证明文件，若发现乙方存在违规处置情形，有权暂停支付当期处置费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按本合同双方商定的数量提供周转箱，并使用专用车辆收集甲方的医疗废物；

2. 安排专人负责，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3. 乙方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的分类、包装、数量进行全面核实，确认无误后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若发现甲方交付的医疗废物不符合约定，应当场提出并拒绝接收，不得事后主张甲方交付违规。

4.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法律规定对处置的要求发生变化时，乙方应根据新的规定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5. 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医疗废物散漏，由乙方负责清理、消毒。由此引发赔偿或处罚的，由乙方负责支付或赔偿。

6. 乙方必须保证运输车辆清洁进入甲方单位，并按甲方规定路线装运。

7. 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持有的关于医疗废物处置的相关许可证、批准书等有效存在。

8. 乙方在医疗废物处置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违规事件或被监管部门查处的，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

9. 乙方授权 周萍 作为代理人，有权代表乙方就合同履行发表意见、作出决定，乙方对代理人的行为予以认可，代理人电话：18039551801。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

非医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发现问题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同时配合甲方完成整改，避免医疗废物积压。

2. 乙方应按照规定按时收运甲方医疗废物，如未及时提供周转箱或收运医疗废物，视为乙方违约。

3.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合同内容执行，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经济损失。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报请市危险废物及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合同变更与终止：

1. 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对危险废物处置的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更改。

2. 地方物价政策或计费方式、方法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按照新方法更改本合同。

3. 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河南省中医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9日

乙方：郑州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9日